



打破层级思维 省市项目共建

山西以改革创新促司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近日,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首次召开省厅、市局共建项目工作推进会,吹响了省市两级司法行政部门项目共建的号角,加快了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步伐。这也是年初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

据悉,这种做法在全国尚属首创。“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开展省厅、市局项目共建,就是要打破以往省级部署、市级落实的层级思维,加强纵向工作融合和力量整合,上下联动、同题共答,既握指成拳又有侧重,从而形成抓工作的合力,推动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山西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苗伟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把准项目定位 分类精准施策

开展好项目共建,选好项目是基础。山西省司法厅党委高度重视,从年初开始谋划,经过各市司法局、厅机关各业务处室申报,厅办公室牵头审核把关、反复比选,最终确定了18个共建项目,覆盖全省11个地级市、全厅15个业务处室和省律师协会,基本涵盖司法行政工作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记者从《2024年省厅、市局共建项目清单》上看到,共建项目从性质上共分为五类:试点探索类,巩固提升类,示范引领类,打造亮点类,整合资源类,性质不同,标准和要求不同。比如,试点探索类共建项目中,太原市司法局与山西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共建“建立运行‘企业安静期’制度”;长治市司法局与山西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共建“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址目录”;阳泉市司法局与山西省司法厅立法一处、科技信息处共建“推广山西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

“这类工作,省内暂时还没有现成的样板,范式,目的是探索新路,需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通过试点探求规律,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进而更好地指导、推动全省工作。”山西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慧健介绍说。

而示范引领类共建项目中,太原市司法局与山西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共建的“开展涉外法律服务提升行动”;晋中市司法局与山西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共建的“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与行政复议综合管理处、行政复议三处、太原市、大同市司法局共建的“加强行政复议标准化建设”等项目,相关市有工作优势或已有很好的工作基础,在项目共建中需要加强对已有工作的总结提炼,为全省创造经验。

加强业务指导 当好标杆示范

“去年,我们谋划和部署了首批共建项目,取得了积极成效。实践证明,以项目共建方式,调动省厅、市局两方面积极性,形成抓工作的合力,是促进创新、推动落实的有效手段。”马慧健告诉记者。

今年在推进项目共建工作中,山西省司法厅党委要求,厅机关各处室要充分发示范、推动、保障作用,力求把典型树立起来,推出一批创新典型,使各地学有榜样、比有标杆,追有目标;把经验推广开来,将共建项目打造成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的重要支点,变点上“盆景”为面上“风景”;把创新弘扬起来,引导全系统善用改革思路破解难题,用创新举措推动落实,营造敢于创新、善于创新的良好氛围。首先,厅机关各处室要当好项目共建的先行者,注重前瞻性思考,注重整体性谋划,注重系统性推进。要牢固树立“结果导向”,到年底要拿出有标志性的成果。特别是一些直接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工作,要通过不懈努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其次,要当好项目共建的推动者,必须压实责任,扣紧链条。要坚持清单化管理,坚持项目化实施,坚持过程化督导。每个共建项目都要制订具体行动方案,逐条逐项列出任务清单,分层分级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每项任务都有台账可查、完成情况可随时掌握。把任务细化分解为一个一个具体的、实实在在的项目,对每个项目都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按标施工、挂图作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形成闭环,及时跟进了解项目落实情况,既要督导进度,也要看政策本身是否符合实际,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再次,要当好项目共建的保障者,强化组织领导,业务指导,氛围营造。相关处室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靠前指挥、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对一些难度较大的共建项目,相关处室和市局要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重点工作攻坚克难。

与此同时,各市司法局要在抓改革、抓创新上下功夫,突出先行先试,通过试点探求规律,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办法,更好指导、推动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要在抓基础、抓基本上下功夫,从基本能力、基础工作做起,树立大抓基层的导向,强化专业立身的理念,守牢安全稳定底线;要在抓短板、抓弱项上下功夫,坚持问题导向,沉下去调查研究,走出去学习借鉴,加快补齐工作中的短板弱项;要在抓特色、抓亮点上下功夫,对工作基础较好,有一定比较优势的共建项目,加强总结提炼、宣传推广。

“开展项目共建,是践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理念的具体举措,是落实‘守底线、提质效、创品牌、作表率’工作要求的具体举措,是优化司法行政系统上下贯通体制机制的具体举措。”苗伟表示,将通过项目共建,用好共建机制,抓好重点工作、突破难点问题、打造亮点工作,带动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整体提质增效,全力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

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用好“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有效载体,重点办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要持续关注“四大检察”案件的结构比、依程序履职与依职权监督的结构比,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案源的结构比等,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刻理解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以每一个案件的高质效实现法律监督工作的整体高质效,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到实处。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优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调研期间,应勇与江苏省委秘书长、省公安厅厅长进行了工作交流。江苏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刘建洋,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石时态,最高人民检察院副部级专职委员苗生明陪同调研。

敬告读者

因“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法治日报》2024年5月2日、5月3日休刊,5月4日起恢复正常出版。祝广大读者节日快乐!

本报编辑部
2024年4月30日

民航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机闹”专项整治

打击处理“机闹”案(事)件669起

本报北京4月30日讯 记者张展 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吸烟、霸座、闹事等“机闹”问题,2023年7月以来,民航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依法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全力保障民航运营安全,切实提高民航旅客安全感和满意度。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民航公安机关共打击处理“机闹”案(事)件669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人次,行政拘留311人次。每百万旅客中扰序行为发生率较专项行动前下降13.2%,有效遏制“机闹”多发态势,维护了航空安全秩序。

近年来,民航领域扰乱机舱秩序甚至危害飞行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有的乘客不遵守航空器安全管理规定,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吸烟、霸座;有的乘客因调整座椅靠背、放置行李、使用卫生间,对空舱服务不满等原因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逞强耍横,起哄闹事、损毁财物、殴打辱骂机组人员,严重扰乱机舱秩序;有的乘客违规开

启应急舱门或者破坏航空器与飞行安全相关的关键设备功能,导致航班备降、返航或者中断运行,给飞行安全带来重大隐患。“机闹”案(事)件,已严重威胁到民航安全秩序,损害旅客安全出行权益,广大旅客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按照专项行动统一部署,民航公安机关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空中执勤,强化协同处置,全力打击整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结合“机闹”高发类型,研究分析规律特点,优化报警流程,深化快处机制,强化公安机关、航空公司、机场的同步处置,对各类“机闹”案(事)件,坚决介入、果断警告,及时处置,同时进一步规范空警、安全员执法执勤,强化证据固定,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为依法严厉打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法律支撑,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在使用中的航空

器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从严惩治吸烟、霸座、殴打辱骂机组人员,违规开启应急舱门等扰乱航空器客舱秩序、危害飞行安全的各类“机闹”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民航出行安全。《指导意见》对民航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性质和罪名认定作出了细化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威胁航空安全和扰乱航班运行秩序类违法犯罪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也给广大旅客安全出行和民航安全管理提供了有力保护。

专项行动相关负责人表示,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事关航空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民航公安机关将加强协作配合,保持“空中严控”高压态势,全力提升机上处置能力,依法严厉打击“机闹”等扰乱航空安全秩序的违法行为,不断巩固深化打击整治成效,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公布5起“机闹”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4月30日讯 记者张展 公安部今天公布5起依法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典型案例,涵盖在飞机上霸座、吸烟、打架斗殴,开启应急舱门、编造虚假信息等多发违法犯罪行为。

2024年3月16日,旅客赵某在航班卫生间吸烟,触发机上烟感报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公安机关对赵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2023年11月12日,旅客黄某某、郭某

某与梁某某3人因客舱座椅靠背调节产生纠纷,继而发展成打架斗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航班落地后,公安机关对黄某某、郭某某和梁某某三人作出行政拘留和罚款的处罚。

2024年3月18日,旅客吴某某醉酒后乘机并霸占头等舱座位,不听劝阻,扰乱客舱秩序,造成航班延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公安机关对吴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2024年3月1日,旅客潘某某因未赶上飞机泄愤,扬言飞机上有炸弹,导致航班延误两个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对潘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法院判处潘某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

2024年3月30日,旅客张某在飞机降落滑入机位时拉开应急舱门,导致滑梯释放,飞机计划执行的远程航班任务取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对张某处以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

□ 本报评论员

交通安全无小事,航空安全更是民航业的生命线。近年来,民航领域扰乱机舱秩序甚至危害飞行安全的事件时有发生,“机闹”新闻不时见诸媒体。“机闹”案事件严重威胁航空安全秩序,损害广大旅客安全出行权益,为人民群众所诟病,必须依法从严治理。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吸烟、霸座、闹事等“机闹”问题,2023年7月以来,民航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依法整治“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专项行动。

近日公安部公布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5起典型案例。就有关数据来看,专项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遏制了“机闹”多发态势。典型案例涵盖了“机闹”的常见行为,这些行为给飞行安全带来重大隐患,相关当事人为自己的“任性”付出了代价,有的甚至受到了刑事处罚。这些案例对全社会来说,也是一堂有关安全出行、依法出行的普法课。

开展专项行动是维护民航运输秩序和飞行安全的需要,是回应人民群众对民航安全出行期盼的需要,也是推进依法治理的需要。从新闻可以看到,专项行动不仅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开展,而且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推动了有关制度机制的完善。比如,在今年年初,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对民航领域相关违法行为性质和罪名认定作出了细化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威胁航空安全和扰乱航班运行秩序类违法犯罪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依法治理“机闹”,维护航空安全秩序,并非一日之功,需要长期坚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坚守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各类规章制度,不断总结治理经验,进一步强化对“机闹”的综合治理和联合整治力度,坚决纠正歪用权利、讲“歪”不讲法等行径,切实维护好民航运输秩序和安全生产。同时,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人人有责,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旅客增强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做到文明出行,共同维护良好的出行环境。

维护航空安全秩序人人有责

甘肃捣毁376个农村赌博犯罪团伙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记者近日从甘肃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以农村赌博违法犯罪治理体系建设为载体,将打击重点对准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幕后“保护伞”,成功查处破获一批典型重大农村赌博违法犯罪案件,共捣毁农村赌博犯罪团伙376个,抓获骨干成员318人,持续推动农村社会风气进一步向好。

据悉,甘肃公安机关对警情多发、问题突出、屡查不实的农村赌博案件,综合运用提级侦办、专案攻坚、挂牌督办、异地查办等方式予以严厉打击,对团伙化职业化农村开设赌场案件,注重“打团伙、端窝点、断链条”,力争破一案、打一串,掀起打击治理农村赌博违法犯罪攻势。

决定召开二十届三中全会

上接第一版 切实做好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推进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抓紧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高风险省份和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要持续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多措并举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认真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持续开展“书生意气”。白墙涂抹满了,就重新粉刷。据韩金梅讲,那些白墙已经粉刷过很多次,不知承载了来来往往多少游客的悲伤喜悦愤懑欣慰。

会议强调,要切实降低和改善民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抓好安全生产,推动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升级。各级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指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要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突破,更好发挥先行探索、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强调,要始终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着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要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要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打破行政壁垒,提高政策协同,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率先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和区域绿色发展协作。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上海市要更好发挥带动作用,江苏、浙江、安徽三省要各扬所长,凝聚强大工作合力,不断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4月30日上午,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石莲子镇“西瓜节”现场,开展以“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日活动。图为法院干警向群众宣传婚约、彩礼等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邹旭 程立东 摄

浩荡古风满目在 风云吴越角根留

上接第一版 随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深入,西塘镇人大把开门立法、民主立法触角延伸到基层“最前沿”。位于西塘古镇核心区域的朝南埭人大代表联络室,既是立法信息采集点,也是立法征询任务的主战场。镇人大通过组织代表开展“古镇立法”主题活动,还开设民情茶室邀请居民“喝早茶,聊立法”。

在立法过程中,西塘镇人大围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邀请法院系统的专家教授举行立法座谈会,围绕西塘古镇保护开展立法论证工作。就重要规定,主要条款与县、镇人大代表进行研讨,并征求古镇景区原住民和商户代表的意见。因此,嘉兴市西塘古镇保护的立法过程完全立足于西塘实际,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真正体现了全过程民主立法。

立法为古镇保护撑伞

保护西塘古镇是西塘人的梦想,是嘉兴人的企盼,是浙江人的心愿。2023年6月29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嘉兴市西塘古镇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一个月后的7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并于10月1日起施行。

据悉,《条例》施行后,嘉善县立即启

动了西塘古镇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立项申报、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相继展开。

《条例》主要内容包括西塘古镇保护范围、古镇保护机构、古镇保护对象、古镇传统风貌建筑、古镇保护监督管理以及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条例》的出台为西塘古镇后续的保护、管理、传承、利用提供重要的依据和保障。

留住原住民保留古风貌

西塘古镇不是一天建成的,从春秋到秦汉,从唐宋到明清,再到如今,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吸收、融合、积累、沉淀,经历了数千年的文化变迁,才有了今天的西塘。

西塘是江南水乡文化,又继承了农耕文化的特征,这里的原住民临水而居,靠水生活,顺日月之时,与自然为伍,把生活过得活色生香。

“人们习惯于用‘小桥流水人家’来形容江南风景,而西塘则是‘小桥流水老人家’。古镇古村古街区要保存下来,古老的文化要传承下去,必须要留住原住民,让世代在这里生活的人们继续他们选择的生活。”韩金梅说,保护古镇西塘有自己独特的做法,就是坚持让古镇里的原住民留下来,有些旅游景区把原住民都赶走了,这样就失去了古镇原有的风貌,成了“小桥流水没人家”。

西塘还有一个做法与众不同,就是允许游客在送子来凤桥的白墙上留言作画。韩金梅说,游客来到这风景秀美的山水佳境,心旷神怡,会有情绪表达的冲动,或感慨风景秀美,或畅发思古幽情,他们需要表达,需要释放,西塘允许游客在白墙上作画写字发“书生意气”。白墙涂满了,就重新粉刷。据韩金梅讲,那些白墙已经粉刷过很多次,不知承载了来来往往多少游客的悲伤喜悦愤懑欣慰。

学习宣传督查助力实施

千年古镇是文化古镇,也是法治古镇,依法守护才能保证古镇文化永远延续不绝。

《条例》施行后,西塘镇人大率先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在镇代表联络站设立“法治角”,将《条例》文本在“法治角”予以公开,组织代表开展专题学习,并通过代表在群众中广泛宣传。结合《条例》10月1日起施行这个节点,西塘镇人大利用代表接待日活动,开展了一次专题学习,并邀请律师代表进行现场解读。

《条例》施行后,西塘镇人大通过组织代表开展古镇景区走访活动,及时收集社区群众对《条例》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同时,定期开展督查,将走访与督查相结合,发动群众一起依法依规保护好这个“活着的千年古镇”。